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以轉系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准本系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該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38以上或該班名次前百分之40
-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士班之學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，備齊下列資料分別送至註冊組及本系辦公室。
- 一、繳交至註冊組資料：轉系所申請表格（請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）
 - 二、繳交至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資料：
 - （一）原學士班成績單與名次證明
 - （二）讀書計畫（含轉系動機、對於本系之了解及在本系之研究與修課規劃）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如：校外研習、訓練或修課紀錄等）
-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士班之資料由本系招生委員會（該次會議成員為各學群召集人）審查，且申請人須至本系進行面談，資料審查及面談結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後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